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80164863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附「桃園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



桃園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人民或團體於本市境內發現使用中汽車有明顯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應自發現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或至桃園市政信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烏賊車檢舉系統向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敘明污染事實提出檢舉，並提供下列資料：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地址；檢舉人如屬團體，應提供團體名稱、統一編號、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
- 二、被檢舉之車輛車牌號碼、發現地點及時間。
- 三、顯示拍攝日期、時間之佐證照片三張或十五秒以內佐證影片，其中任一佐證照片或佐證影片須可供判別地點、車號及排煙污染情形，且非於急速停等、起步、發動、夜間、下雨或路面潮濕時所拍攝。

未依前項規定提出檢舉者，不予受理。

第三條 檢舉案件經查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通知到檢：

- 一、被檢舉之車輛已報廢、停駛或失竊者。
- 二、被檢舉之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經本府目測判定符合排放標準者。
- 三、檢舉人所提供檢舉資料有誤繕、偽造、虛報或不實情形者。
- 四、被檢舉之車輛資料與監理機關車籍資料比對不符者。
- 五、僅能依行政程序法為公示送達者。

同一檢舉人連續三次檢舉涉前項第三款規定者，經書面通知後，該檢舉人三年內所提檢舉案件不予辦理。

第四條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車號之案件，於未結案前，視

為同一案件併案處理，並依受理先後依序查證，僅獎勵最優先查證檢舉屬實者。

第五條 被檢舉之車輛依本法規定據以裁處罰鍰後，得以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提充獎勵金獎勵檢舉人。但每案獎勵金不得逾新臺幣三百元。

檢舉獎勵金以每年一月及七月統計及核發一次為原則。但檢舉獎勵金編列預算不足時，得延後核發。

第六條 檢舉人提出檢舉時敘明不領取檢舉獎勵，或經本府書面通知未於十五日內提交身分證及金融帳戶之影本或電子檔者，視為放棄領取。

檢舉人為二人以上共同檢舉或團體檢舉者，應指派一人代表領取。

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人員，含派遣人員及委託執行業務人員提出檢舉者，不予獎勵。

第七條 本辦法檢舉獎勵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除稅款，並扣除匯款手續費後，再以電匯方式撥至檢舉人指定帳戶。

第八條 已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雖經廢止或撤銷，如無檢舉不實之情事者，不予追回。

第九條 本府受理檢舉案件之辦理結果應上網公告或回覆檢舉人。但檢舉人所附個人資料不實、明示無須回覆或依第三條第二項不予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對於檢舉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予以保密，並以密件妥適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檢舉獎勵金經費來源，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施行。